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22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宝丰县探索政企干部双向交流工作机制

——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系列之二

宝丰县为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服务企业水平，凝聚经济高质量发展合力，勇于开拓创新，探索实行政企干部双向交流工作机制。

“双向交流”是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验丰富的科级干部到企业任总经理助理（服务专员），企业年轻优秀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到机关事业单位挂职局长（主任）助理，服务和挂职的周期时间为 2 年。企业服务专员的主要职责是摸清找准企业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当好企业党建指导员、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

问题协管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政策解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协助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企业挂职锻炼干部主要职责是协助挂职单位一把手做好企业服务，疏导更为畅通的政企沟通渠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组织保障，精心选派人员。建立了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的政企干部双向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开展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职责任务和选派人员的管理主体。企业服务专员由县委组织部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经验丰富的科级干部中选派，企业挂职锻炼干部由县发改委商县工信局从县属国有企业和县重点非公企业的高级管理层人员中择优推荐。按照县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与县属重点企业主要业务相对接原则，首批选派了10名企业服务专员和16名企业挂职锻炼干部。企业服务专员与现工作岗位脱离，原身份、待遇保持不变，企业挂职锻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其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保留在原企业不变，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政企双向交流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加强考核监督，增进政企互信。制定了《宝丰县政企干部双向交流人员考核办法（试行）》，采用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工作成效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时，交流人员每月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县政府督查局每季度进行一次督查督

导，并对企业服务专员党建、企业问题办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特别注重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对于服务企业到位、解决问题及时有效、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作风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深化政企交流，助推企业发展。一是党建引领，凝聚合力。企业服务专员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通过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等系列活动，在政治上、思想上加强引导，凝聚党政部门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共识，解决企业党建“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政策引导，优化服务。企业服务专员深度融入企业，下沉生产一线，企业高管挂职县直部门，更加快速、便捷、深入的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困难问题反馈搭上“直通车”。政企双向交流干部在各自的岗位上充分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当好政府与企业双向交流的使者，共同指导企业用足用活国家相关优惠政策。近两个月，帮助海星化工申报挥发性有机物及管式加热炉废气超低排放综合治理项目，为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争取退税 1700 多万元，帮助指导铁福来装备制造公司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首台套、“机器换人”示范等项目，其中绿色工厂项目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被推荐到国家工信部。三是纾困解难，助力发展。重点解决企业在建或新建项目审批及推进，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当即办，不能立即解决的予以归纳整理，由县委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限时予以解决。已帮助首批服务的 18 家企业协调解决建设用地、证照办理、

企业用工等 31 个问题。

（五）企业用工。企业用工方面，存在“只招本地人不招外地人”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招聘员工时，明确要求应聘者必须是本地人，且年龄在 25 岁以下，对本地人年龄的限制明显大于对外地人年龄的限制。

（六）企业用电。企业用电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供电公司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用电。

（七）企业用水。企业用水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供水公司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用水。

（八）企业用气。企业用气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燃气公司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用气。

（九）企业融资。企业融资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银行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融资。

（十）企业纳税。企业纳税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税务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纳税。

（十一）企业社保。企业社保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社保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缴纳社保。

（十二）企业公积金。企业公积金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公积金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缴纳公积金。

（十三）企业土地。企业土地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自然资源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用地。

（十四）企业环保。企业环保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生态环境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环保。

（十五）企业消防。企业消防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消防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消防。

（十六）企业治安。企业治安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公安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治安。

（十七）企业信用。企业信用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信用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信用。

（十八）企业知识产权。企业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知识产权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知识产权。

（十九）企业其他。企业其他方面，存在“只报装不抄表”现象，如平顶山市某公司，企业在报装时，其他部门只报装不抄表，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其他。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
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
